附件4

个人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参加职称评审过程中诚实守信，所提交的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及所填写内容都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。如存在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、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；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、论文造假代写、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，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；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、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等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市委人才发展局作出的取消申请资格、撤回职称证书并按相关规定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的处罚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、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